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化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同意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决定与关联方兰州新华印刷厂（以下简称“兰州新华”）、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华书店”）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印务”）同比例增资，用于建设、运营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2,555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4.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布局，积极推动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印刷项目”或“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公司同意读者印务《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并决定向读者印务增资2,555万元，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负责投资协议签订、出资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鉴于区域印刷市场形势发生变化，为确保项目投资决策合理、资金投向精准、运营持续稳定，读者印务对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主要修订内容为：调整项目指标与资本金结构，对成本结构进行重估，新增业务与财务分析章节等。

（二）此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甘肃省内印刷产业资源，优化对外投资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出版与印刷业务协同发展，2022年4月，读者传媒与关联方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印务”）、甘肃新华书店共同出资设立读者印务，用于建设、运营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为保障项目顺利建成投产、优化资本结构，读者印务拟增加注册资本7,300万元，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读者印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17,3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兰州新华	40%	2,920	实物
读者传媒	35%	2,555	货币
甘肃新华书店	25%	1,825	货币

备注：2024年，飞天印务将其持有的读者印务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新华印刷厂。

（三）增资目的和意义

1.加快推进公司对印刷产业的战略布局。该项目是公司立足出版主业、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逐步构建自主可控、高效协同及安全稳定的出版印刷产业链条。当前，项目已进入建设实施的关键阶段，本次增资将推动项目加快实施，为实现公司出版、印刷融合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奠定基础。

2.有助于提升公司出版物印制的品控能力。该项目建成后将集中承接公司教材教辅、重点图书等期刊的印制任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印制基地，公司可以有计划、分步骤地推动出版、印刷环节的深度融合。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调度产能、优化工艺流程，有效提升印制质量一致性、生产交付稳定性和应急响应及时性，切实增强公司对出版物的全流程把控能力，巩固出版主业竞争优势。

3.进一步增强读者印务的发展实力。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更加符合当前的市场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项目指标和资本结构重新调整更加科学、合理。此次增资可有效降低读者印务的资产负债率，改善现金流状况，支持项目公司轻装上阵，增强其可持续运营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555万元人民币向读者印务增资，增资后公司在读者印务的持股比例仍为35%。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斌强、李树军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仅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无需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本次向读者印务进行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7.84%。兰州新华、甘肃新华书店为读者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兰州新华、甘肃新华书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1.兰州新华印刷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新华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	刘晓宇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666万元
实收资本	2,666万元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224463434W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股东信息

兰州新华为读者集团直接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3）资信状况

经公开查询，兰州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笑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91186524K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图书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咨询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图文设计制作；日用杂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

（2）股东信息

读者集团持有甘肃新华书店100%股权，为甘肃新华书店控股股东。

（3）资信状况

经公开查询，甘肃新华书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M636337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贵清山路（经11路）以东、牡丹江街（纬18路）以南、长江大道（纬16路）以北、秦山路（经12路）以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态	存续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兰州新华印刷厂	企业法人	40%	4,000	4,000
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5%	3,500	3,500
3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25%	2,500	2,500

3.财务状况

根据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读者印务经审计总资产为12,851.46万元，总负债为2,858.15万元，净资产为9,993.30万元。

4.资信情况

经公开查询，读者印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权限限制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读者印务此次增资总额7,300万元，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读者印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17,300万元。根据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读者印务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993元。鉴于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入运营，且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增资金额为2,555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均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五、此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新华印刷厂

丙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金额：本次增资总额为7,300万元，各股东按照原股比同比例增资。乙方以设备作价评估出资2,920万元；丙方认缴增资2,555万元；丁方认缴增资1,825万元。

3.设备交付、增资款支付：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用于出资的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甲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完成；丙方、丁方应在乙方设备验收交付后的30日内将全部增资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向丙方、丁方出具书面的出资证明。

4.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为维护合法权利所支出的全部合理成本。

（2）若乙方违反协议项下设备出资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瑕疵、价值重大贬损未补足等），除承担协议约定的连带补偿责任外，还应赔偿丙方和丁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丙方或丁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现金增资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经协商一致调整其股权比例。

六、此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推动出版与印刷业务协同发展的有效举措，有助于构建自主可控的印制保障体系，强化出版主业全链条协同效应，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增资金额2,555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

公司此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对外投资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公司长远发展意义重大，但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一方面，受文化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当前纸质出版物整体需求持续走低，项目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另一方面，随着印刷行业增速放缓，企业竞争重心已由规模扩张转向精细化管理，这对项目公司在业务整合、成本控制和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运营效率面临考验。

（二）应对措施

为有效管控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强化过程监督、资金管控和合规审查等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切实保障公司投资权益和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555万元人民币向读者印务增资，增资后公司在读者印务的持股比例仍为35%。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斌强、李树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向读者印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出版印刷融合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鸿擎科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参与了北京监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擎科技”或“标的公司”）的A1轮融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鸿擎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1.5597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擎科技的1.829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鸿擎科技的公告》。

为配合鸿擎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持股方式，近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上海浩瀚力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上海浩瀚力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浩瀚力行”）出资额3,000万元。认缴完成后，浩瀚力行将以3,00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鸿擎科技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559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直接持有鸿擎科技股权转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其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浩瀚力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国籍：中国

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888号***号楼

3、经查询，万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万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浩瀚力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E47FUM6F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军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时间：2024-11-20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育才路121弄22号（松隐经济小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99	0.0330%
通宇通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9.9670%
合计	-	-	3,000.99	100.00%

（三）合伙目的

投资于北京监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使本合伙企业获得

最佳经济效益。

（四）合伙期限

2024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合伙事务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

1、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双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七）《合伙协议》第十条项下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但此项管理权须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合伙目的；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财产；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同样此处分须符合合伙企业的权益和合伙目的；

9、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八）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合伙企业自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合伙企业受让股权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北京监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监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K3B0J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万军

5、注册资本：3848.079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7、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12层12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海洋气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气象观测服务；地震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生产制造；微小卫星科研试验；测绘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初始投资成本（即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原值）协商确定，该等股权系公司此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鸿擎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1.5597万元所取得。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浩瀚力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监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K3B0J），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1.5597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拟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1.5597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转让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

（一）本次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1.2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该等标的股权。

1.3 双方同意，以受让方有限合伙人（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

受让方实缴全部出资款为前提条件，受让方应在前述条件满足且收到转让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交割”，交割发生之日简称“交割日”）。

1.4 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无论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于登记机关的相

关变更登记和备案，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一切标的股权之上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及以前年度及以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5 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向受让方交付：(a)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记载受让方持有标的股权的出资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于交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一份原件；(b)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显示受让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于交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一份原件。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与备案

目标公司应、且双方同意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三）交易税费的承担

3.1 双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3.2 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就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申报及/或缴纳相应的税负，

则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违约责任

4.1 在不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守约方”）因任何其他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五）本协议的终止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配合鸿擎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与持股方式，通过将所持鸿擎科技股权转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提升投资管理效率。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鸿擎科技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宏观政策等因素的 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浩瀚力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北京监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完善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网领域的产品链，有效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加速推动市政工程业务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与林松月、边仙花签署了《关于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10,739,201.00元人民币向林松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田程”或“标的公司”）88.2557%的股权，边仙花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或类似其他优先权利。

松田程成立于2000年，专业从事市政管网用聚乙烯阀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北京市首批“专精特新”企业，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CNAS），曾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松田程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燃气用直埋PE球阀的企业之一，其产品具有耐热、节能、寿命长，耐腐蚀，密封性高，操作便利，安装便捷，系统适应性强等特点，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松田程也是国内目前极少能提供供热二次网全塑化系统的企业；其业务覆盖31个省及直辖市，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燃气、热力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姓名：林松月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就职单位：松田程

2、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松田程88.2557%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燕东路北

法定代表人：边仙花

注册资本：5,733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0年8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21496915A

股东结构：林松月持股98.2557%；边仙花持股1.7443%

主营业务：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网用聚乙烯阀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资产权属：标的公司不在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股权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3,189,951.00元，评估价值156,844,262.10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5,825,210.12元，负债总额为12,635,259.12元，净资产为123,189,951.00元；2025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899,366.01元，营业利润为-10,640,500.32元，净利润为-10,611,780.9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3,182.22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松田程在市场需求疲弱、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延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业务规模下降较为明显，规模效益无法体现所致。但其在市政管道阀门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市场资源，能够快速增强公司在市政管道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有效把握国家在市政管网更新、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机遇，提升市政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资产评估事项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3,189,951.00元，评估值156,844,262.10元，增值率27.32%。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进行尽调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此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价：公司以110,739,201.00元人民币收购林松月持有的松田程88.2557%的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2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1）现金支付。

（2）采取分期付款：按基础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价-应收账款预留款项）的40%、40%、20%分三期付款；应收账款预留款项采取三年内收回多少支付多少的原则按月支付。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协议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在合作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之日起立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收购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松田程作为一家专注于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网聚乙烯阀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优势体现在技术研发、生产智造和品质品牌等方面，其拥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完善的生产装备、成熟的工艺和配套能力以及出色的精益管理能力，球阀品质优异，知名度和美誉度在行业内首屈一指。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与松田程在燃气与热力业务领域形成有效协同。一方面快速形成管材、管件、阀门等系统配套和服务能力，加速市政工程业务的商业模式从“卖单品”向“卖系统”“卖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市政业务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松田程在球阀领域的技术和品质优势以及公司强大的营销能力，加速扩大球阀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规模与品牌影响力，促进市政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与政策依赖风险。松田程主要面向城市燃气、热力等市政领域，当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且业务发展与国家基建投资、政府预算投入等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叠加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对其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2）经营管理和整合风险。松田程的业务虽然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但是双方在研发体系、生产制造、市场渠道等方面的有效整合仍有一定难度，可能存在整合不力或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有利于公司提速市政业务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把握国家在市政管网更新、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机遇，促进市政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27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